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78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家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16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訴字第189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家緯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貳佰捌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家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37頁）。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說明：

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信用卡所載之卡號、有效日期、授權碼等資料，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並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程序，向特約商店完成信用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以持卡人名義，利用信用卡資訊完成消費交易。另以網路設備使用手機應用程式並綁定信用卡付款之交易模式，係

01 由持卡人將文字或代替文字之符號等資料，利用網路設備輸
02 入各該應用程式網頁所列欄位後，利用網路傳送上網資料，
03 而由各該應用程式權責單位之終端設備加以接收儲存相關電
04 磁紀錄，藉由電腦之處理以顯示足以表示持卡人申辦使用該
05 應用程式所提供服務之意及持卡人同意為相關交易之證明，
06 偽造該等內容之電磁紀錄，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
07 私文書。

08 (二)罪名：

- 09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
10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同
11 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
12 備罪。
- 13 2. 被告偽造相關交易證明之電磁紀錄加以行使，其偽造準私文
14 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15 3.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得利罪、
16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為想像
17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
18 文書罪處斷。

19 (三)刑罰裁量：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持綁定信用卡之行動電
21 話盜刷他人信用卡，影響交易安全，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
22 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有意願
23 賠償被害人，然因被害人未於調解程序時到場而未能進行和
24 解，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
25 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
26 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緩刑之宣告：

29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31 章，然事後已坦承犯行，堪認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

01 教訓後，應知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
02 當，茲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斟酌被告上開犯罪情
03 狀，且為促其能記取教訓，爾後更能確實尊重法治，本院認
04 於緩刑宣告外，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5 2項第4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
06 3萬元，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07 三、沒收：

08 本件被告詐欺所得為9,283元，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
09 害人，為避免其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儲鳴霄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刑法第220條

2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1 。
0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11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12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163號

17 被 告 楊家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2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一、楊家緯與曾沛綺前為同居男女朋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
24 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楊家緯明知信用卡上
25 所載之卡號、有效期限、安全碼（又稱檢核碼）等資料，係
26 表彰信用卡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以作為發卡
27 銀行允許持卡人經由刷卡程序向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完成交易
28 之憑藉，於民國112年2月12日上午9時許，在其與曾沛綺承

01 租之高雄市○○區○○路00巷0號3樓租屋處，為繳付其所
02 使用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號碼000000
03 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之112年1月份電信費用，竟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利益，基於無故輸入密碼入侵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行
05 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等犯意，未經曾沛綺同意，先輸
06 入曾沛綺之手機開機密碼開啟手機，再利用曾沛綺之手機，
07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遠傳公司線上繳費網頁，冒用曾沛綺名
08 義，選擇以信用卡交易之付款方式，將曾沛綺所申辦之台北
09 富邦銀行卡號3569*****1229號信用卡（下稱本案信用
10 卡）之卡號、有效期限、安全碼等資料輸入信用卡付款資料
11 欄位內，表示曾沛綺本人或已經其授權以本案信用卡刷卡繳
12 費之意，偽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283元之繳費電磁紀
13 錄之準私文書，傳送予遠傳公司而行使之，再依遠傳公司網
14 頁要求，輸入回傳曾沛綺手機收到之本次刷卡OTP動態密碼
15 完成刷卡程序，致遠傳公司陷於錯誤，誤以為係曾沛綺本人
16 或已得曾沛綺授權之人以本案信用卡繳付上述電信費用而先
17 行銷帳，且使台北富邦銀行誤信為曾沛綺本人或已得曾沛綺
18 授權之人所為之信用卡交易而付款，而詐得免除9,283元電
19 信費用債務之利益，足生損害於曾沛綺、遠傳公司對於門號
20 用戶繳費管理之正確性，以及台北富邦銀行對於信用卡交易
21 管理之正確性。嗣曾沛綺於同年3月9日收到台北富邦銀行寄
22 送之信用卡帳單，發覺有異而報警查悉上情。

23 犯罪事實

24 二、案經曾沛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家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就未經告訴人曾沛綺同意，盜刷告訴人信用卡而涉有詐欺得利等犯行坦承不諱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曾沛綺於警	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而盜刷告訴

01

	詢及本署偵查中具結後證 述	人信用卡消費之事實。
3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消費 明細及帳單1張	佐證本案信用卡於112年2月12日 有向遠傳公司消費9,283元之事 實。
4	(1)遠傳公司號碼00000000 00號門號112年1月綜合 帳單1份 (2)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證明號碼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門號係被告申請使用，且該門號 112年1月之電信費用為9,283元 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及第220條第2項之
 03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04 及刑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密碼入侵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罪
 05 嫌。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6 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一整體盜刷信用卡之行為，同時
 07 觸犯前開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8 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被告詐得之免除電信費用債
 09 務9,283元之利益，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0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11 3項規定追徵其等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6

檢 察 官 游淑玟